

关于修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公司目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，需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四条原为：

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至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秘书处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